湖南省妇女联合会2016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省财政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7]6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绩效评价方法，我们对湖南省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省妇联”）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省妇联2016年系统纳入财政预算的机构包括机关本级和下属二级机构湖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下简称“活动中心”）、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均属于财政预算全额拨款单位。其中：机关本级为行政单位，财务核算适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活动中心和基金办为事业单位，财务核算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省妇联成立于1953年，是全省各族各界妇女在中共湖南省委领导下，为争取妇女进一步解放而联合起来的社会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主要工作职能是：指导全省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指导；指导和推动全省农村妇女“双学双比”活动、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和“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宣传妇女典型，开展女性成才研讨，实施女性素质工程，促进妇女人才成长，全面提高妇女素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调查研究妇女、儿童问题，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提出建议，动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议政和参与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的制订；贯彻实施国务院颁发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协助省政府制定《湖南省妇女发展规划》和《湖南省儿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城乡基层妇女组织建设，扩大组织网络，拓宽工作领域；加强国际友好交往，引进妇女技能培训、女童入学、家庭教育、降低新生儿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国际经济援助项目，促进国际国内经济合作；负责与社会各界各族妇女的联络，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团体会员之间的联系，开展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华侨妇女的联谊活动，促进祖国统一；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妇联设办公室、组织联络部（机关党委）、宣传部、事业发展部、权益部、儿童工作部、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7个部室。

截至2016年底，省妇联共有人员编制87人，其中行政及参公编制41人，事业编制46人。年末实有人数127人，其中在职72人，离退休55人。

根据《湖南省妇联2016年工作要点》，2016年的工作要点为：

1. 加强思想引领，弘扬良好家风，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着力创新创业，推进巾帼脱贫，引领妇女在“十三五”中建功立业；
3. 运用法治思维，注重源头参与，有效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4. 拓展服务平台，创新工作方式，探索网上网下有机融合的妇联工作新格局；
5. 落实“三性”要求，推进自我革新，努力建设开放型服务型妇联组织。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省妇联2016年初省财政批复部门预算为1,445.03万元，上年经费结余为1,215.24万元，年中追加经费1,507.28万元，全年指标合计为4,167.55万元。2016年指标结余1,201.86万元。

2016年决算总支出2,966.3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20.5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85.9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7.8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00万元。上述决算总支出中基本支出1,688.48万元，项目支出1,277.85元。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先后制订了湘《湖南省妇联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湘妇办[2015]14号），办法明确了经费审批程序及权限，经费预算管理、财务经费管理、财务监督等。针对提高资产管理效益制订了《湖南省妇联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湖南省妇联差旅费报销办法》、《湖南省妇联办公用品采购暂行规定》（湘妇办[2016]35号），明确了相应原则和要求、开支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得到执行。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016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1,320.79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追加（含上年结转金额）534.38万元，全年指标共计1,855.17万元，本年基本支出指标结余460.26万元。

2016年决算支出1,688.4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1,110.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2.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2.8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00万元。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等。

2016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124.24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追加（含上年结转金额）2,188.84万元，全年预算共计2,312.38万元，本年项目支出指标结余741.60万元。

2016年决算的项目支出为1,277.8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9.6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53.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00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16年年初批复的“三公”经费为61.70万元，预算总额为63.7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5.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50万元、公务接待费21.20万元。

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35.5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06万元。较2015年总额下降60.89万元，下降63.13%；较预算总额节约28.14万元，占比44.18%。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超预算（负数为节约）** | | **2015年决算** |
|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27.50 | 25.50 | -2.00 | -7.27% | 62.82 |
|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 27.50 | 25.50 | -2.00 | -7.27% | 62.82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15.00 |  | -15.00 | -100.00% | 10.58 |
| 公务接待费 | 21.20 | 10.06 | -11.14 | -52.55% | 23.05 |
| 其中：国内接待费 | 21.20 | 10.06 | -11.14 | -52.55% | 23.05 |
| 国（境）外接待费 |  |  |  |  |  |
| **合计** | **63.70** | **35.56** | **-28.14** | **-44.18%** | **96.45** |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2016年的公务车运行费用为25.50万元， 2016年度预算总额为27.50万元，节约2.00万元，占比7.27%。较2015年支出减少37.32万元。

2、公务接待费

全年共公务接待68批367人次。全年决算支出公务接待费10.06万元，2016年度预算总额21.2万元，节约11.14万元，占比52.55%。较2015年支出减少12.99万元。

（四）公用经费情况

2016年初省财政批复公用经费预算数为330.03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追加37.28万元（含上年结转金额），全年预算367.31万元，全年决算支出公用经费332.64万元，较预算总额少34.67万元，占比9.44%。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功能分类** | **2016年预算总额** | **2016年决算支出** | **超预算（负数为节约）** |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 办公费 | 28.30 | 26.92 | -1.38 | -4.86% |
| 印刷费 | 8.56 | 6.74 | -1.82 | -21.28% |
| 咨询费 |  |  |  |  |
| 手续费 |  |  |  |  |
| 水费 | 8.67 | 7.16 | -1.51 | -17.47% |
| 电费 | 13.89 | 13.10 | -0.79 | -5.71% |
| 邮电费 | 8.35 | 8.04 | -0.31 | -3.77% |
| 取暖费 |  |  |  |  |
| 物业管理费 |  |  |  |  |
| 差旅费 | 28.83 | 28.83 |  |  |
| **功能分类** | **2016年预算总额** | **2016年决算支出** | **超预算（负数为节约）** | |
| **金额** | **占比**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  |
| 维修(护)费 | 5.10 | 4.53 | -0.57 | -11.19% |
| 租赁费 | 1.17 | 0.83 | -0.34 | -29.35% |
| 会议费 | 5.00 | 3.74 | -1.26 | -25.12% |
| 培训费 | 1.00 | 0.71 | -0.29 | -28.55% |
| 公务接待费 | 21.20 | 9.94 | -11.26 | -53.09% |
| 专用材料费 |  |  |  |  |
| 被装购置费 |  |  |  |  |
| 专用燃料费 |  |  |  |  |
| 劳务费 | 51.00 | 47.55 | -3.45 | -6.77% |
| 委托业务费 | 10.30 | 10.30 |  |  |
| 工会经费 | 28.40 | 28.25 | -0.15 | -0.53% |
| 福利费 | 17.55 | 17.55 |  | 0.0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7.79 | 27.79 |  |  |
| 其他交通费用 | 54.30 | 51.12 | -3.18 | -5.86% |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47.89 | 39.54 | -8.35 | -17.44% |
| **合计** | **367.31** | **332.64** | **-34.66** | **-9.44%** |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7]6号），省妇联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6年，各部门根据2016年《湖南省妇联2016年工作要点》，在中共湖南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紧密围绕经进一步解放和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中心工作，以助力思想引领和拓展创新为全年的工作主线，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妇女儿童事业稳健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82分 （详见附表2）。主要绩效如下：

**（一）强化对妇女群众的思想教育和宣传引导，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重要精神，不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以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中央、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2016年省妇联启动了全国寻找“最美家庭”、“最美湘女”、“最美创业”等活动，开展了“我与中国梦”、“女性讲坛”等宣传实践活动，举办讲坛，着力加强妇女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妇女群众的思想引领和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和扩大社会影响力。

**2、持续开展巾帼志愿服务**

组织开展了文明劝导、扶贫帮困、关爱助学、维权送法等各种适合社区和家庭特点的、家庭迫切需要的、巾帼志愿者力所能及的志愿活动，培育出家政服务、家庭教育、心理抚慰、法律援助、医疗护理、助老为老等各类巾帼志愿服务队伍6000多支，打造了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家庭律师社区行、家庭教育讲师团、扶贫助困、禁毒妈妈等活动品牌。省妇联牵头组织的家庭律师志愿者、家庭教育讲师团分赴全省各地开展公益讲座上千场，受益人群上百万。

**3、努力做好妇女理论研究**

抽取长沙、湘西自治州等6市州为调研样本市州，发放调查问卷1800份，回收有效问卷1706份，在“走访+问卷+座谈”基础上，了解掌握当前我省妇女群众的思想状况，形成《湖南省妇女思想引导工作调研报告》，为增强妇女思想引导工作的针对性提供了意见和建议。同时，配合省文明办、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开展了相关专题调研，提交了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履职情况、全民阅读进家庭及学雷锋巾帼志愿服务活动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为党委政府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决策参考。指导支持妇女学专家开展湖南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传承和弘扬湖湘女性文化对策研究》和《向警予妇女解放思想研究》两个课题研究。此外，省妇联牵头组织编撰的《湖南省志·妇女团体志（1978-2002）》和《湖南省志（综合本）·妇女团体篇》初稿已经完成。

**4、构建完善宣传思想工作大格局**

省妇联联合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打造湖湘大学堂·女性讲坛品牌，召开学了术研讨会，制定《湖南省妇联关于加强网络及新媒体建设的实施方案》，为妇联系统打造网络及新媒体矩阵、加强妇联声音传播、建设“网上妇女之家”提出规划蓝图。

**（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人事管理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工作**

完成了《湖南省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情况调研报告》、《湖南省培养选拔女干部情况调研报告》，举办并下发了《湖南省妇女联合会印发<湖南省基层妇联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妇字[2016]44号），举办了全省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进会，创建了第六批省级示范“妇女之家”工作。

**2、加强人事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一是**整章建制，做好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填报和随机抽查核实工作。按照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要求，做好2015年度机关和直属单位副处以上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工作、2015年度考核工作，完成机关1名副主席和1名副巡视员的民主推荐工作，完成3人调出、1人退休、4人调入的编制、工资异动。

**二是**多次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如：与省委组织部干教处、省妇干校联合下发《关于下达湖南省妇女干部学校2016年调训计划的通知》，目前共培训基层妇联干部50名；与省委组织部联合调训一期省妇联干部党性教育培训班，共调训65人到中国井冈山干部教育学院进行党员干部党性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基本国情教育。

**3、推动妇女参政，筹备建立湖南省女性人才数据库**

按照省委组织部的要求完成《2011-2015年湖南省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规划》执行落实情况报告，筹备建立湖南省女性人才数据库。

**（三）着力创新创业，推进巾帼脱贫，引领妇女在“十三五”中建功立业**

**1、引领和激励各行业妇女立足岗位建功立业**

全年县以上妇联共表彰巾帼建功活动先进工作者715人、巾帼建功标兵637名。其中省妇联评选表彰省巾帼建功“十佳”30名、省巾帼文明岗105个、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22个、省巾帼建功先进个人45名，并在株洲举办了省巾帼文明岗培训班。

**2、引领和激励农村妇女为发展现代农业做贡献**

2016年全省有妇女领办或合办的农村妇女专业合作社3576个，有235853名妇女加入农村妇女合作组织。全年县以上妇联创建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251个，其中省级基地20个，全国基地7个。在省农委等部门大力支持下，省妇联依托省女企业家协会成立了省农产品女经纪人专业委员会，吸收会员182名，涉及粮食、蔬菜、花卉、苗木、果业、畜禽、销售等多个领域。委员会为广大会员提供了沟通交流、抱团发展、权益维护的平台。

**3、引领和帮助广大妇女提高综合素质，增长创业就业本领**

全省县以上妇联举办电子商务培训146班次，举办巾帼家政培训班263班次，举办巾帼致富带头人培训班122班次，举办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训班201班次，举办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培训班98班次，举办劳动力转移及扶贫培训班408班次，共培训妇女32252人次。省妇联与省科协在新晃县举办了农村妇女致富带头人科学素质培训班；与联合省农委举办全省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训班；委托“凤网e家”平台深入8个贫困县为当地500余名贫困妇女开展免费家政技能培训；委托相关企业、合作社在吉首、永兴、隆回等贫困地区开办手工编织培训班7期；先后组织6批共300多名新型职业女农民参加北京农家女学校培训；组织40名新型职业女农民前往福建漳州参加全国妇联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训班。

**4、打造平台，激励和促进广大妇女创业就业**

通过大力发展妇女手工编织、巾帼家政服务业、落实小额贷款等工作，全力以赴促进妇女创业就业，引领广大妇女在建设美丽富饶幸福新湖南中发挥“半边天”作用，动员全省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奉献智慧和力量。

**一是发展妇女手工编织业。**承办了全国妇联手工编织骨干湖南培训班，各市州妇联、省女红协会全体会员和部分市州手工编织协会会员共计180余人参加培训。在开慧镇创建湖湘女红文化产业园，在长沙雨花非遗馆创建湖南妇女手工艺品培训展销中心，为妇女手工产品走向市场搭建免费展销平台。全省各级妇联创建妇女手工编织基地451个，成立手工编织协会52个，吸收会员2960名。

**二是发展巾帼家政服务业。**全省县以上妇联创建巾帼家政培训示范基地90个，创办巾帼家政服务企业（机构）110个，举办巾帼家政培训班263次，培训20768人次。

**三是用足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政策。**2015年至今，全省共有3.6万名妇女获得创业担保贷款31.8亿元，带动8.9万名妇女就业。

**四是开展女大学生创业就业实践活动。**各级妇联单独或联合举办针对女大学生创业就业培训98班次，培训女大学生5432人。

**五是开展“春风行动”。**全省各级妇联组织专场招聘会524场，提供岗位34.2万个，成功推介17.6万名妇女就业。

**（四）坚持服务维权，推动解决妇女儿童保护和发展中的重难点问题**

**一是**把握维权源头，加强部门联动，推动有利于妇女保护和发展的政策法规出台；**二是**抓住重要节点，深入宣传教育，推动《反家庭暴力法》的学习贯彻实施；**三是**围绕家庭纠纷，深入调查研究，推动我省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四是**立足维权难点，畅通维权渠道，推动妇女儿童获得更方便实效的维权服务；**五是**注重能力建设，抓好学习培训，不断提升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水平。

**（五）认真践行“服务儿童、服务妇女、服务家庭”，推进妇女儿童事业稳步发展**

**1、将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纳入民生项目，多方争取资金，加强部门合作，救助贫困“两癌”妇女**

2016年，各级财政为“两癌”免费检查项目投入资金1.9亿元，其中中央补助项目经费2473万元，省级6823万元，市县配套9810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省财政特别追加1400万元用于购置“两癌”检查医疗设备。从今年4月项目启动至11月底，全省已累计为112万名妇女进行了免费检查。全省争取全国妇联救助款2990万元，争取省级救助款1200万元，对3990名建档立卡的“两癌”贫困妇女进行了救助。各市州妇联募集资金400多万元，救助贫困“两癌”妇女4000多人。

1. **是积极开展妇女就业技能培训及服务妇女工作**

全年共开办家政服务员、月嫂培训班9期，参训400余人次，并全部推荐就业。共举办瑜伽班136场次，培训2584人次。用心做好女厅干服务工作，全年6支女厅干活动队在“中心”，活动共计372场，达到7000人次，真诚热情、细致周到的服务受到女厅干的赞扬。

1. **加强家庭服务网络呼叫平台建设**

湖南（湘潭）96580家庭服务网络呼叫中心运营一年以来，加盟商户为71家，为市民服务近1000次。截至12月底，96580呼叫中心2016年度呼入来电近1万次，平台总话务量达67万余次，全年通话质检显示客户满意率为100%。96580门户网站访问量24649次，微信平台全年累积推送新闻资讯及“中心”动态等300条。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调整过大

2016年初省财政批复部门预算为1,445.03万元，年中追加经费1,507.28万元；2016年实际支出2,966.33万元，超年初预算1,521.3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5.28%，预算调整过大。

### （二）固定资产管理有待改进

经对省妇联固定资产采购、入账及管理情况核查，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等问题，固定资产管理有待改进。如：2016年湖南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增加房屋账面价值981.78万元，系2004年10月对活动中心扩建改造产生，该项目已于2005年竣工，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06年完成决算。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

建议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加强预算编制的基础工作，强化支出预算管理，减少频繁追加预算，结合上一年的支出实际和下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合理的细化预算编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同时在编制预算项目时与财务核算科目结合起来，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和实际支出时难以确定支出类别。

### （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范资产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湖南省妇联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范财务核算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资产管理效力。

## 七、报告附表

附表一：部门整体支出基础数据表

附表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一  **部门整体支出基础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16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87 | | 72 | | 83%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5年决算数** | | **2016年预算总额** | | **2016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96.45 | | 63.70 | | 35.56 | |
|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62.82 | | 27.50 | | 25.50 | |
|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
|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 62.82 | | 27.50 | | 25.50 | |
| 2、出国费用 | 10.58 | | 15.00 | |  | |
| 3、公务接待费 | 23.05 | | 21.20 | | 10.06 | |
| 其中：国内接待费 | 23.05 | | 21.20 | | 10.06 | |
| 国（境）外接待费 |  | |  | |  | |
| 项目支出： | 1,292.72 | | 2,312.38 | | 1,277.85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1,292.72 | | 2,312.38 | | 1,277.85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415.13 | | 367.31 | | 332.64 | |
| 其中：办公经费 | 330.32 | | 309.91 | | 279.09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70.83 | | 51.40 | | 49.09 | |
| 会议费、培训费 | 13.98 | | 6.00 | | 4.46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0.10 | | 20.69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不适应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6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先后制订了《湖南省妇联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明确了经费审批程序及权限，财务预算管理、支出及报销管理、资产管理、 财务报告和预算绩效评价、财务监督等。为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优化内部管理，单独制定了《湖南省妇联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湖南省妇联差旅费报销办法》《湖南省妇联办公用品采购暂行规定》明确了相应原则和要求、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意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  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附表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备注** |
| 投入 | 预算配置 | 12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6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6 | 年末在职人员数72人，编制数87人，在职人员控制率=72/87\*100% =82.76%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6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6 | “三公经费”变动率=(63.7-100.15)/100.15=-36.40%,未超一个百分点 |
| 过程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本年预算控制率=1507.28/1445.03=104.31%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梯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本年度没有楼堂馆所项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备注** |
| 过程 |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本年度没有楼堂馆所项目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本年公用经费控制率=332.64/367.31=90.56%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本年“三公经费”控制率=35.56/63.7=55.8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本年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备注**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 4 |  |
| 产出及效率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6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于部分考核得分/350）×8 |  | 8 |  |
| 履职效益 | 12 | 经济效益 | 5 | ①完成预算资金安排及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监督，1分；②按年度计划按部执行，3分，每未进行一项空0.5分，扣完为止；③搭建平台鼓励妇女创业就业，1分；④其他利民 |  | 5 |  |
| 社会效益 | 5 | ①增加法制建设及宣传，1分；②切实改进、解决妇女儿童社会问题，1分；③督促各界加大投入力度，整合资源，1分；④组建公益活动，加大学习和培训力度，2分 |  | 5 |  |
| 10 | 行政效能 | 5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5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90%（含）以上计5分；80%（含）-90%，计3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在工作中群众反馈情况好，两癌筛查等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女性群众的高度赞扬 |
| 合计 | | | | 100 |  |  | 95 |  |